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截至本文件日期

(a)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5,000,000,000 . . .	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 美元</u>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101,522,800	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u>1,015.228 美元</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5,000,000,000 . . .	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 美元</u>

股 本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101,522,800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1,015.228 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美元
		<u>[編纂] 美元</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a)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5,000,000,000	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 美元</u>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101,522,800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1,015.228 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美元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美元
		<u>[編纂] 美元</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發行股份根據[編纂]作出。上表亦不考慮下文中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情形下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提及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後，本公司將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每股已發行股份應使持有人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根據細則的規定增加股本；(ii)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更大或更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股份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釐定的任何優先、延期、受限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iv)將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拆細為大綱所定面值更小的股票；(v)註銷通過決議當日尚未被認購的任何股份，並相應減少股本金額，減資金額為所註銷股份的金額；(vi)規定發行和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vii)變更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viii)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條件的規限下減少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項下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股 本

- (ii)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參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但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回購我們本身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參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